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行业发展状况、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
签署页】

监事：

梅培培

张金燕

钱瑜

2017 年 12 月 19 日